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將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創辦人潘先生(為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活躍於香港，逾15年來向多名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經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有關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所提供之服務成本	(9,891)	(8,153)	(10,368)	(3,328)	(5,038)
毛利	10,522	18,221	18,966	7,304	8,268
其他收入	—	—	86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8)	(2,297)	(2,808)	(1,058)	(1,292)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所得稅開支	(1,244)	(2,608)	(2,662)	(1,042)	(1,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6,350	13,316	5,924	2,111	5,11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重組」一節所詳述之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以港元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收益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則主要受香港經濟狀況、關於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政府政策變動等因素制肘。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所承接的項目的規模及數目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為一次性項目，不屬經常性質。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服務定價

我們承接的項目一般透過潛在客戶查詢及誠邀報價之方式取得，而潛在客戶主要為(i)就商業目的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發展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將部分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分包予我們；及(iv)建造業的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其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以提供規劃圖則或認證其工程。我們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作範疇、複雜程度及項目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專業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我們以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市場現時的收費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的價格，為股東提升價值，如我們價格競爭力較對手為低，或會致使我們的報價不成功。另一方面，定價低於實際成本可能會侵蝕或削減我們的毛利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定價時未能平衡不同因素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波動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約76.3%、71.1%、34.8%及34.4%，而員工成本則分別佔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約23.1%、28.1%、64.0%及65.1%。分包費及員工成本波動及我們籌備報價時計及適當成本估算及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及員工成本之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料

期間，專業員工(包括建築師、屋宇設備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成本錄得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3.9%至5.8%。為審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取4%及8%的假定波幅：

分包費的假設波幅	+/-4%	+/-8%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2	-/+6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32	-/+46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4	-/+2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9	-/+139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	+/-4%	+/-8%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1	-/+1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2	-/+1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6	-/+5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31	-/+26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討論。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直接獲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持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

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就向香港客戶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分別為約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項目收益					
100,000港元或以上	40	33	44	13	26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69	52	66	27	21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246	320	277	144	146
10,000港元以下	193	234	168	107	124
總計⁽¹⁾	548	639	555	291	317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	548	639	555	29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1,546	6,247	2,200	2,200	1,000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0.4	0.8	0.8	0.8	0.8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37.3	41.3	52.9	36.5	42.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涉及牌照顧問及其他方面的項目產生的收益 (附註1)					
一食品服務行業	6,763	5,686	5,731	1,964	4,546
一住宿行業	4,674	4,553	4,585	1,820	3,127
一康樂行業	1,864	931	183	69	116
一其他	101	98	180	30	170
	124	104	783	45	1,133
不涉及牌照顧問的項目產生的收益(附註2及3)					
	13,650	20,688	23,603	8,668	8,760
總計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牌照顧問及其他方面的項目產生的收益所佔比例總體減少，乃因P1、P2及P3等不涉及牌照顧問項目產生較多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涉及牌照顧問及其他方面的項目產生的收益比例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P3(該項目不涉及牌照顧問)，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個合約金額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牌照顧問服務)的重大進展所致。
2. 董事估計不涉及牌照顧問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中大部分涉及房地產行業、食品服務行業、住宿行業及康樂行業。
3. 就不涉及牌照顧問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董事確認按行業劃分明細不可行，因為(i)我們並無有關我們所有客戶的物業最終用途的可核實資料；及(ii)客戶可能在項目完成後改變彼等有關物業用途的計劃。

有別於涉及存檔及與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聯絡而要求客戶給出擬定用途的牌照顧問工作，本集團在提供其他服務如改建及加建工程時，僅須知道客戶希望如何改建物業，而不必知道客戶從事哪一行業。因此，並無可核實記錄以陳列明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798	62.7%	11,700	44.3%	18,011	61.4%	4,546	42.7%	9,370	70.4%
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5,544	27.2%	5,849	22.2%	6,077	20.7%	4,738	44.6%	2,507	18.9%
村屋項目經理	839	4.1%	6,770	25.7%	4,394	15.0%	733	6.9%	644	4.8%
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 其他牌照顧問	1,232	6.0%	2,055	7.8%	852	2.9%	615	5.8%	785	5.9%
總計	20,413	100%	26,374	100%	29,334	100%	10,632	100%	13,306	100%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由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其他牌照顧問轉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273		737		495		285		402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附註)		303		376		223		91		160	
其他	656		942		134		239		223		
總計	1,232		2,055		852		615		785		

附註：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服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包費	7,545	5,799	3,606	1,175	1,733
員工成本	2,287	2,293	6,639	2,075	3,279
其他	59	61	123	78	26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u>9,891</u>	<u>8,153</u>	<u>10,368</u>	<u>3,328</u>	<u>5,038</u>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內所含員工成本明細，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強積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潘先生	495	515	2,547	238	758
專業人員	1,792	1,778	4,092	1,837	2,521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專業人員數目及平均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每月專業人員數目	5.0	5.0	9.9	13.2
每名專業人員的平均員工 成本(千港元)	358	356	413	191

假設我們根據實施計劃增聘的八名專業人員全部獲委聘，則董事估計整個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的相關增幅約為4.4百萬港元。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於往績期間，分包費主要指就分包商處理我們分派的工作而向彼等支付的分包費。分包商通常為我們進行文檔及地盤核證工作。我們的專業團隊會指示及督導分包商處理文檔，例如草擬牌照申請資料、檢驗報告及認證報告，以及處理地盤調查工作，例如拍照及量度物業。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分包部分結構設計、岩土工程工作及屋宇設備工作，而我們目前能通過內部專業團隊處理該等工作。員工成本主要指向參與項目的專業員工提供補償及福利。其他主要包括檢查政府租契及分區計劃大綱、檢查樓宇圖則及地盤的相關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項目收益確認通常基於管理層對項目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當中參考我們迄今處理的項目工作所產生的服務成本佔該項目估計總服務成本的比例。管理層根據就處理項目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參與項目的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若干估計，計算估計服務成本。為保持合約成本估計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定期審閱各項目的預算。

為確保財務報告系統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運作，所有為編製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的會計輸入資料由會計師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向客戶發出的付款發票及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發票)處理。分包商對中期付款的申請及對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票據將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1.5%、69.1%、64.7%及62.1%。概無就毛利作出分部報告，因為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僅涉及提供全面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P1、P2、P3及其他項目應佔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P1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320	85.2%	1,095	85.0%	500	83.3%
P2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164	91.2%	1,138	90.2%	623	89.5%
P3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0	93.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項目	10,522	51.5%	10,737	60.5%	14,683	59.7%	7,145	59.5%
	<u>10,522</u>	<u>51.5%</u>	<u>18,221</u>	<u>69.1%</u>	<u>18,966</u>	<u>64.7%</u>	<u>8,268</u>	<u>62.1%</u>

財務資料

附註：

1. P1 及 P2 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 P1 及 P2 之毛利及毛利率。
2. P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未能提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停車位之收益約 86,000 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處理項目無關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及差餉。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94	1,042	1,636	427	748
員工培訓成本	525	2	—	—	—
折舊	34	109	17	12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	144	34	72	29
租金及差餉	262	318	438	180	189
樓宇管理費	70	60	68	26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	—	—	—
核數師酬金	37	200	200	63	83
其他	541	422	415	278	206
	<u>2,928</u>	<u>2,297</u>	<u>2,808</u>	<u>1,058</u>	<u>1,292</u>

員工成本指向陳女士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酬金。員工培訓成本主要指就員工專業發展支付的培訓開支。固定資產折舊主要涉及傢具及裝置及租賃裝修。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有關本集團的商業事項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租金及差餉指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用作辦事處的物業支付的租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指就逾期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的結餘計提撥備。其他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維修及保養、酬酢、員工保險及其他公共設施的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16.4%、31.0%及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長約15.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000港元，主要源於貢獻收益10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增加及相同報告期內整體項目數量由291個增加至317個。

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

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約558,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薪金整體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約13.2%，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3百萬港元，在相同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約68.7%減至約62.1%。毛利率下跌是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即P1(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闡述)及P3)產生的毛利佔比減少。毛利貢獻總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P3有別於其他服務項目，我們須為商業樓宇提供顧問服務。由於預期P3項目絕大部分工程將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彼擁有豐富的建築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直接處理及須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我們提交的P3報價水平較高，其所含補價亦較高。P3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有關減幅乃源於出售停車位之收益約86,000港元，該出售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生。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34,000港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21,000港元所致，而這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聘用兩名員工。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3.0%及18.5%。兩個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均高於法定利得稅率16.5%，其源自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不可扣稅[編纂]。實際稅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之[編纂]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編纂]，而該等開支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42.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8.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2.1%；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編纂]減少約[編纂]，詳情見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長約28.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港元。而

財務資料

有關增幅則是主要源於：(i)新項目P3(合約價值為約2.2百萬港元)產生的收益約2.2百萬港元，P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動工；及(ii)貢獻收益5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增加。P3涉及商業樓宇顧問服務，我們須就P3的客戶編製的樓宇圖則及結構規劃提供專業意見，涉及樓宇佈置及座向、行人及行車安排、升降機位置、保安系統及結構設計對空間規劃的影響。P3的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所提供的服務之成本

所提供的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的分包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招攬四位分包商為僱員。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增加約4.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在相同報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約69.1%減至約64.7%。毛利率下跌是主要由於：(i)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即P1及P2)所產生的毛利比例下跌(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闡述)，有關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及(ii)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毛利比例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P1、P2及P3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8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港元。有關增幅乃源於出售停車位之收益約86,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511,000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594,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升至約31.0%。有關升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編纂]，而該等開支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5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詳情見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i)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548個增至639個；及(ii)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0.7%。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新項目產生收益約8.6百萬港元，該兩個項目為P1項目(合約總值約9.6百萬港元)及P2項目(合約總值約7.8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並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成。P1項目涉及31間獨立村屋發展項目的總規劃，而我們的服務分為三期(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第一及第二期的工作主要包括：(i)提供專業意見；及(ii)編製樓層平面圖、天花板布置圖、結構設計、機電設計、室內設計及園林景觀設計。第三期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i)項目管理，計有室內設計工程及園林景觀工程之地盤監督；及(ii)協調主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由P1項目之客戶聘請)。第一及第二期的工作範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大致完成，因此已於該財政年度就P1項目確認收益約6.2百萬港元。P2項目涉及房屋重建之綜合樓宇設計，P2項目的工作主要包括：(i)提供專業意見；及(ii)編製樓宇圖則、結構設計及計算、地基平面圖、

財務資料

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及渠務圖，以呈交不同的政府部門。此外，完成P2項目的建築工程後，我們須編製呈報文件，以向屋宇署申請入伙紙並簽發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本集團於P2項目提供之服務確認收益約2.4百萬港元。

所提供的服務之成本

所提供的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減少約1.7百萬港元。兩個新項目P1項目及P2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就P1項目而言，除機電設計及室內設計外，第一及第二期的大部分工程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2項目提供的大部分服務亦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鑑於P1及P2項目所需的分包服務較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7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有關報告期間由約51.5%增至約69.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P1及P2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9.2%及11.9%。有別於其他項目，P1及P2項目為我們首兩個合約金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而我們須就P1及P2項目提供全面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應P1及P2項目的客戶要求，執行董事潘先生(彼擁有豐富建築工程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直接負責P1及P2項目，因而處理P1及P2項目的大部分工作。此外，P1及P2項目屬大型項目，預期需時約3年，項目長度遠超我們的其他項目，且P1及P2項目的實際完成日期可能有別於預期完成日期。我們其他項目的主要目標是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文，P1及P2項目有別於該等項目，須令客戶滿意方告完成，而這方面受各種主觀因素影響，尤其是客戶的喜好及印象，在工程期間客戶口味或市場觀感改變導致難以掌握客戶的回饋意見(未有就此與我們溝通)。該等因素可能令我們(尤其是潘先生)投入更多時間修正工程；以及倘在我們的監督及管理下，建築工程最終未能令客戶滿意而完成，會增加我們面對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及項目規模較大，我們提交的P1及P2項目的報價文件定價較高。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1及P2項目提供的服務乃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分包服務的需求相對較少。因此，P1及P2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5.2%及91.2%。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已建立良好信譽，往績頗佳，而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在審定呈報文件及處理與政府部門的通訊方面具經驗及效率，

財務資料

可見於往績期間向政府部門提交較大數目的呈報文件而拒絕比率少於1.2%。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整體價格增加約20%，令我們的其他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有關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交呈報文件的數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營運—項目執行」一節。基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偏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員工於牌照顧問方面的專業發展向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支付培訓開支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支付有關開支；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的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及16.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法定利得稅稅率16.5%大致相符。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3.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109.7%，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29.2%；(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詳情如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董事墊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571	376	376	7,1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17	13,728	13,494	5,625	6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7	(12,550)	(2,169)	(2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7)	(1,373)	(4,571)	1,268	(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	(195)	6,754	6,871	(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u>	<u>376</u>	<u>7,130</u>	<u>7,247</u>	<u>7,10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提供服務，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分包費；(ii)向負責項目的專業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及(iii)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主要包括項目的進度及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61,000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6.3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為[編纂]約[編纂]；(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約900,000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3.2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經營活動

財務資料

無關的項目，主要為(i)開支約[編纂]；(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客戶發出較多指標進度款，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的P3；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8.6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為[編纂]開支約[編纂]；(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客戶發出較多指標進度款；(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15.9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1,000港元的淨影響，此乃主要由於(a)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0.5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的項目進度記錄(根據項目完成百分比)與發票時間出現時間差異；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7.6百萬港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就逾期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的結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一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000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停車位之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ii)向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iii)購買辦公室設備約1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停車位之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ii)向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2.6百萬港元；及(iii)購買辦公室設備約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2.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向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1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董事潘先生償款淨額約1.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編纂]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Alpha Advantage發行[編纂]股Energetic Tree股份之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及(ii)[編纂]付款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Alpha Advantage發行[編纂]股Energetic Tree股份之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及(ii)[編纂]付款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董事墊款淨額約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已付股息9.0百萬港元；及(ii)董事潘先生墊款淨額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約10,000港元購買的辦公室設備；及(ii)傢具及裝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之貿易賬款；及(ii)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醫療及勞工保險預付款項涉及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租金及[編纂]。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通常與項目里程相連，例如圖則編製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減：呆賬撥備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9	2,243	2,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58</u>	<u>2,577</u>	<u>4,978</u>	<u>9,149</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9.2%及11.2%。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365天／153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2.5	28.8	32.6	52.4

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質及個別項目基準經營，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或會波動，視乎指定時間內工作的規模及進度，其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5天、28.8天、32.6天及52.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付款週期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加至52.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過往欠款記錄)的付款週期加長所致。

董事按個別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注意到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例如客戶出現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難以結付未付款項，則我們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減值撥備。於往績期間，已分別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5	706	1,638	2,375
31至60日	108	199	177	1,516
61至90日	323	674	419	1,880
91至180日	51	415	250	324
超過180日	581	504	251	278
	<hr/>	<hr/>	<hr/>	<hr/>
	1,658	2,498	2,735	6,37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實際上，執行董事及會計人員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目標在發出單據後30日內收回客戶款項。為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多個因素後，讓若干客戶靈活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年期、相關客戶規模及背景、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過往聲譽。於往績期間後，我們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記錄，跟進未償還單據(如由董事或有關員工致電及探訪客戶)，同時本集團亦會在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超過90日後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以進一步加強信貸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1.1%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結付。已逾期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因為並無跡象顯示客戶的信貸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年／期內確認	269	—	—	—
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撤銷	(269)	—	—	—
年／期末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分別約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十名客戶有關。董事確認，董事已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致電及探訪客戶。經考慮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未來業務機會，加上減值金額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3%，佔比並不重大，董事決定作出有關減值。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我們來自項目的收益一般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是參照所產生服務成本記錄。我們所記下的項目進度(以項目完成百分比表示)與項目開賬單的時間通常存在差距。當某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高於該項目的所收進度款時，本集團會記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另一方面，當某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低於該項目的所收進度款時，本集團會記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本集團一般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進度款，而該付款時間表通常與項目的里程掛鈎。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臨近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處理的工程數額，其參考該等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及預算費用計算；及(ii)我們就項目進度記錄工程進度款收取時間，在各期之間可互有差異。於往績期間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上升的趨勢主要源於：(i)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近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時，本集團就兩個項目處理的工作量增加，但尚未發出單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主要源於項目進展及確認就項目產生的成本，令項目的已確認收益與累計工程進度款之差額縮減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潘先生款項	—	12,471	—	—
應付潘先生款項	1,373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應付)潘先生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潘先生款項約12.5百萬港元指向潘先生墊款供其個人使用。該結餘為非經營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潘先生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潘先生款項約1.4百萬港元主要供本集團作為營運資金使用。該結餘為非經營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潘先生款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i)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的施工；(ii)就展開項目已收客戶墊款；及(iii)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的應計費用。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	309	253	149
已收客戶墊款	—	60	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	301	1,139	830
	<hr/> 609	<hr/> 670	<hr/> 1,417	<hr/> 979

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展開，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因某個時段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及進度而高低起伏，因而影響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有關趨勢與往績期間分包費用減少大致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總分包費，乘以全年／整個期間的天數(即365天／153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4.0	22.2	28.4	17.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平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日，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日，增幅主要由於耗用更多時間跟進向多名客戶收取之款項，以致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需要更多時間。誠如標準分包合約所載，我們須於獲得客戶支付項目金額後一個月內支付相關分包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7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9	113	87	7
31至60日	8	14	72	50
61至90日	47	63	48	18
91至180日	3	48	36	74
超過180日	11	71	10	—
	<hr/> 398	<hr/> 309	<hr/> 253	<hr/> 149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賬齡均少於30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結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2,577	4,978	9,149	7,6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1,3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2,4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30	7,106	10,632
	<hr/>	<hr/>	<hr/>	<hr/>	<hr/>
	2,681	16,083	13,209	17,487	19,6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	(670)	(1,417)	(979)	(6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7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3)	—	—	—	—
應付稅項	(657)	(1,496)	(762)	(1,259)	(1,619)
	<hr/>	<hr/>	<hr/>	<hr/>	<hr/>
	(2,639)	(2,704)	(3,729)	(2,888)	(3,067)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42	13,379	9,480	14,599	16,62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7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0.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1.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79,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65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54.0%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指標進度款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38,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付而減少約12.5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減少而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v)累計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港元增加約317.5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2%，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及(ii)應收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以供其個人事務之用。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有關資料提供予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亦無任何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現在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裝修。於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9	10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或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金融工具一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約14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約15.15百萬港元。前述股息中約15.03百萬港元已以扣除應收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付款項的方式結付，而餘額1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股息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i)將首先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且股息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ii)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付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聯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編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7,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編纂]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中包括若干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重大關聯方交易」各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往績期間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編纂]產生專業費用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 ¹	1.02倍	5.95倍	3.54倍	6.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³	1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00.8%	80.5%	44.4%	29.0%
股本回報率 ⁶	1,214.1%	96.2%	61.6%	34.7%
純利率 ⁷	31.1%	50.5%	20.2%	38.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5倍，而其後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主要由於按金額及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不及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流動資產的增幅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約73.2%，令我們的保留盈利及流動資產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微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約1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而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股息付款結付。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06倍，乃主要由於同一報告期內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22.6%，而流動資產增加約32.4%。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及(ii)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2.5%。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153.3%。負債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產生任何利息。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0.8%、80.5%、44.4%及29.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額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增幅高於溢利增幅(以金額及百分比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約109.7%，導致保留盈利及流動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編纂]約[編纂]導致純利減少約7.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及非整年收入之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14.1%、96.2%、61.6%及34.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幅不及權益(以金額及百分比計)。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7%。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幅乃由於財政年度產生之[編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之股息付款導致純利減少約7.4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令股本基礎擴大及非整年收入之影響所致。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1.1%、50.5%、20.2%及38.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1%，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1及P2之毛利率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高約69.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編纂]約[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編纂]減少約[編纂]所致。有關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一節。